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EDB(EI)/HEA/1/1/(13)

電話 Telephone: 3698 40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382 44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5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2021年2月5日來函收悉。就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專責小組：審視有問題歷史科試題及擬卷機制」（「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有關文件已於2020年11月19日上載至教育局網站（請見附件）。

教育局局長

（劉永豪 劉永豪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2月19日

審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歷史科試題擬卷機制： 教育局專責小組主要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試卷一其中一道試題，在社會引起了極大的爭議。該試題為卷一第 2(c) 題，要求考生運用試題資料，並就其所知，回答是否同意「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對於這道試題的恰當性，公眾有極大的關注和爭議。就此，教育局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發出聲明¹，並要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調查事件，包括檢討擬題機制，以確保文憑試的公平、公正和可信性。教育局局長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記者會表示，教育局會檢討現行的機制，確保考試及試題的質素。

考评局委員會先後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和 2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第 2(c) 題的恰當性。經考慮有關歷史科考試和評核的專業意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所載的課程宗旨和目標，以及考生的利益後，考评局委員會決定取消第 2(c) 題。同時，考评局成立內部調查小組，檢視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試卷的擬題和質素保證機制，以及整個擬卷過程有多大程度符合既定指引等。考评局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教育局提交內部調查報告。

2020 年 6 月，教育局就事件成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專責小組：審視有問題的歷史科試題及擬卷機制」（「專責小組」），根據考评局的內部調查報告展開審視工作。在審視過程中，專責小組（甲）研讀考评局的內部調查報告；（乙）檢視考评局和相關考務人員²就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擬卷過程所提交的記錄／文件／檔案；（丙）與考评局人員和參與擬卷及審題過程的考務人員面談；以及（丁）研讀上述人員在跟進問卷所作的回應。

經過審視，專責小組確認考评局已就擬卷的各個階段設置一些質素保證措施，亦已向考评局職員提供詳細的內部守則和規章。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各科審題委員會在擬卷過程中能實踐集體負責的原則，避免出現由一人或部分成員主導擬卷過程的情況。要有效落實該等質素保證措施，有

¹ 教育局聲明：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14/P2020051400792.htm?fontSize=1

² 參與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擬卷過程的考務人員包括由一位試卷主席、一位擬題員、五位審題員（以上七位皆為考评局聘任的局外科目專家）和一位考评局經理—評核發展（唯一的考评局職員）組成的審題委員會，以及在完成審題程序後審核試卷的三位校對員和兩位審核員，以確保試卷正確無誤。

賴全體有關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和規章。然而，專責小組發現：(甲)導致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事件的原因之一，是一位負責擬卷的考評局職員，在擬卷過程中未有遵守部分考評局的守則和規章，亦沒有實施既定的質素保證措施；以及(乙)現行的質素保證措施亦有不足之處，或致未能有效監察擬卷過程。

專責小組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擬題前的準備

考評局的擬卷守則和規章訂明，所有擬題前的準備會議須由試卷主席主持，並須通過保密的渠道和在保密的場所進行。準備會議的討論範圍僅限於為擬題員提供擬題方向，而擬題員草擬的所有參考資料和試題擬稿須送交審題委員會在審題階段備悉或討論。

然而，在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擬卷過程中，有關考評局職員沒有通知或邀請試卷主席參與擬題前的準備會議，而只有該職員和擬題員參與這些會議。部分有關第 2(c) 題的參考資料和試題擬稿討論是在不恰當的地方包括公共場所，或通過不安全的渠道進行。這些會議或討論也無留下任何紀錄，讓審題委員會知悉。會議的討論範圍，亦超出了為試卷訂定方向的規定，包括對參考資料和試題擬稿的具體討論和篩選。此外，這些沒有被選用的參考資料和試題擬稿並無送交審題委員會備悉和討論。

2. 審題

根據考評局文憑試的擬卷守則和規章，所有審題會議須由試卷主席主持和審題員參與。審題員須在會議上提出看法和參與試題討論，實踐集體負責的原則。在審題程序前或在審題期間，考評局須向審題委員會成員提供內部指引，以提醒他們留意有否觸及敏感議題。評卷參考亦應與試題擬稿一併擬備，以作為衡量試題評核重點的重要參考。

在 2020 年文憑試歷史科的擬卷過程中，其中四次審題會議只有上述考評局職員和擬題員參與，另其中一位特定審題員並沒有參加任何審題會議。這表明了並非所有審題委員會成員都充分參與整個擬卷過程。

此外，就審題過程中提供相關文件方面，有關考評局職員沒有向審題委員會成員提供處理敏感事宜的指引，在整個審題過程中亦沒有參考該份指引。再者，評卷參考沒有在審題初期與試題擬稿一併擬備，而是在審題後期才提交審題委員會，當中並未處理第 2(c)題的核心要求，即沒有就考生對「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引文的整體判斷訂立評分準則，是不完整的評卷參考。專責小組認為審題委員會成員原可通過考評局的指引提高對試題的敏感度，而設計更完備的評卷參考，包括就學生對引文的整體判斷訂立清晰的評分準則，亦有助成員思考第 2(c) 題涉及的價值觀，與歷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訂明的課程宗旨和目標是否相符。

該考評局職員沒有遵守考評局的守則與規章，不僅令考評局難以在擬卷過程中讓歷史科審題委員會實踐集體負責的原則，而且大大削弱了考評局守則與規章的應有功能。

3. 審核和校對

專責小組發現，在審核和校對階段，一位審題員和一位校對員曾分別就第 2(c) 題提出意見，但有關意見並未按考評局的守則和規章要求送交審題委員會或試卷主席備悉和考慮。為實踐集體負責原則，這些意見和回饋應送交審題委員會在最後批核試卷前作充分的考慮。該考評局職員卻自行決定不接納這些可能非常關鍵的後期意見。

4. 其他與擬卷相關的程序

審題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和選拔程序存有優化空間，例如考評局發出的提名邀請可能並未有有效傳達至學校和大專界別的合資格人士。

因應檢討結果，專責小組向考評局提出以下改善建議，當中包括加強監察質素保證措施的實施情況，透過考評局高層人員的參與、全體審題委員會成員獲得擬卷工作的所有會議(包括擬題前的準備會議和審題會議)的資料和在擬卷各個階段所得的回饋等，以防止同類事件，長遠確保考試和試題的質素。

1. 加強考評局高層人員參與監察質素保證措施的實施工作，設立新的匯報渠道，讓審題委員會成員在整個擬卷過程的回饋意見，送交一位或多位考評局的指定高層人員。該指定人員須檢視記錄在審題會議檔案

中未能解決的不同意見／爭議，並向一個考評局委員會轄下、由考評局高層人員和教育局推薦專家組成的指定委員會匯報，以作適時的跟進處理；

2. 優化考評局內部擬卷手冊內有關擬卷工作的所有會議（包括擬題前的準備會議和審題會議）的指引，確保全體審題委員會成員都知悉所有會議的資料，以實踐擬卷過程中的集體負責原則；
3. 確保妥善保存和匯報與整個擬卷過程所有會議相關的資料，包括經審題委員會確認作為存檔的審題會議摘要、關鍵議題的討論和議決的紀錄；
4. 確保在擬卷各個階段所得的回饋，均適當地送交審題委員會在其總結會議上備悉和考慮。在總結會議上，試卷定稿須由審題委員會集體簽署通過；
5. 優化審題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程序，讓更多來自學校和專上院校符合條件的人士參與；於提名時要求提供獲提名人士的資歷和證明，並清楚列明委任或不委任獲提名人士的原因；以及委任教育局的課程人員擔任當然委員；
6. 促進考評局人員的專業發展，讓他們掌握擬定優質試題和考試的最新知識和技術、為審題委員會成員和其他擬卷人員提供職前簡介，讓他們了解其角色和職能，並熟習擬卷的各個程序，以讓所有相關人員都能提供專業意見，加強課程和評估之間的配合；
7. 平衡擬卷過程的保密性和透明度，加強審題委員會與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轄下各相關委員會（如科目委員會）的溝通，以確保課程和評估更緊密配合；及
8. 研究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是否適用於其他文憑試甲類科目³，並與教育局協作，盡快、有效地制訂和推行相應的改善措施。

2020 年 11 月

³ 文憑試甲類科目指課程發展議會建議本地中學採用的高中科目。科目的名單見《中學教育指引》（課程發展議會，2017）第二冊第 26 至 28 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SECG%20booklet%2020_ch_20180831.pdf